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5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和8月26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35)、《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8)、《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39)、《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40)、《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41)、《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42)、《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45)及《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46)。

本次停牌涉及收购与主业相关的矿产资源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就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标的资产归属不同交易对手方,且分布在不同区域,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地质资料、规范性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已基本完成;工程、地质及生产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033),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370万元,上年同期6533万元,因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收益出现亏损;

5、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2015-037),因重大事项相关条件尚未完全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态度,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等重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半年报第2页“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及第11页“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后内容: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289,38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Amount. Rows include 10 shares of cash dividends, 10 shares of cash dividends (tax included), 10 shares of cash dividends (tax included), etc.

更正后内容: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更正内容不影响《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更正后的半年报详见公司当日刊登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3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直”)通知,中海直通过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海直承诺于2015年7月9日启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设定工作,并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5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中海直于2015年8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总金额1,501,424.60元,数量941,300股,成交均价为15.94元。

三、其他说明
1、中海直承诺,上述增持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广联达(00241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广联达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QD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广联达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鱼台电厂正式转入商业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省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自2015年8月24日投入试运行以来,通过近10天的运行调整和系统技改,机组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经公司研究决定,于2015年9月1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6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8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月报表》,供参阅。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 mo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万科A, 万科H,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changes.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7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5),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市场信心,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在公司实际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公司股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金额不高于本人2014年度税后薪酬收入的50%。

2015年9月1日,公司接到监事会主席李进先生、副总经理桂国飞先生、技术总监赵德军先生、总经理助理桂聪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4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此前因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2015-37、2015-40、2015-42、2015-43、2015-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中山证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中山证券拟增资不超过64.575亿元,本公司拟按在中山证券的持股比例参与中山证券本次增资,预计认购新增出资不低于42.65亿元。中山证券已于8月10日致函各股东,就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增资,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等具体事项征询股东意见,并要求各股东在30天内(即9月10日前)作出书面回复,逾期未作出书面回复的,视为放弃相关的股东权利。目前中山证券其他股东尚未就该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书面回复,本公司须在中山证券其他股东作出书面回复后方能确定是否有机会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拟定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而继续筹划、完善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目前,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由于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9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将及时推进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争取公司股票尽快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Position, Existing Shares, This Time Shares, Average Price, Existing Shares After, Existing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like 李进, 桂国飞, 赵德军, 桂聪.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4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此前因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筹划增资扩股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36、2015-37、2015-40、2015-42、2015-43、2015-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中山证券于2015年7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证券增资扩股事项,中山证券拟增资不超过64.575亿元,本公司拟按在中山证券的持股比例参与中山证券本次增资,预计认购新增出资不低于42.65亿元。中山证券已于8月10日致函各股东,就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增资,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等具体事项征询股东意见,并要求各股东在30天内(即9月10日前)作出书面回复,逾期未作出书面回复的,视为放弃相关的股东权利。目前中山证券其他股东尚未就该公司增资扩股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书面回复,本公司须在中山证券其他股东作出书面回复后方能确定是否有机会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拟定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而继续筹划、完善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目前,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由于本公司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5年9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将及时推进重新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争取公司股票尽快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Position, Existing Shares, This Time Shares, Average Price, Existing Shares After, Existing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like 李进, 桂国飞, 赵德军, 桂聪.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杰赛科技(代码:00254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6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中国未来资本市场的一致看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公司股份。新华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低于8.25元/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自有资金1123.2万元增持本公司股票180.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68,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本次增持后,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7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都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2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直接增持180.57万股,共计300.57万股,所用金额共计2039.20万元。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新华都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 mo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雷伊B,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changes.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 mo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雷伊B,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changes.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 mo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雷伊B,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changes.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 mo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雷伊B,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changes.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 mo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雷伊B,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changes.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 mo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雷伊B,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changes.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 mo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雷伊B,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changes.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showing share movements for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雷伊B,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changes.

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行为是李进先生、桂国飞先生、赵德军先生、桂聪先生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2、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